

第四點附件一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申請書修正規定

附件一、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申請書

☐ 初次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案件 ☐ 再次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案件：農業部核發前次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第 號函(再次申請原因：)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之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	
	電子郵件		
	☐ 本人同意委由代理人代為申請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代理人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二、申請人身分及檢附證明文件(右列身分類別請擇一勾選)	☐ 農民：須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身分證字號：) 佐證資料： ☐ 農保被保險人證明文件。 ☐ 不具農保資格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並應檢附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產品之憑證。 ☐ 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本人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並應檢附申請前一年內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及出售農產品切結書。		
	☐ 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須附相關法人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證號：)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三、申請人從事農糧產業工作類別及經營規模門檻(右列農糧產業請勾選，依實際經營情形可複選)	☐ 蔬菜：生產面積須達一公頃以上。		
	☐ 花卉：生產面積須達零點五公頃以上，須以觀賞用途為限，並依個案產業經營事實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 ◎種苗產業：本類別分為「水稻育苗產業」及「不含水稻之農糧作物種苗產業」等二項，請擇一勾選： ☐ 不含水稻之農糧作物種苗產業：包括蔬菜、花卉、果樹、雜糧及特用作物之育種、採種及育苗業，生產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並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 水稻育苗產業：具種苗業登記證且參與水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實際從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近五年於秧苗統計系統之年平均育秧苗數達二十萬箱以上。		
	☐ 果樹：生產面積須達二公頃以上。		
	☐ 雜糧：生產面積須達十公頃以上。		
	☐ 特用作物：生產面積須達二公頃以上。		
	☐ 草皮：生產面積須達二公頃以上。		
	☐ 芽菜：生產面積須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或月出貨量達四千公斤以上。		
	☐ 食用菇蕈：生產面積須達零點一公頃以上，或每期栽培量達四點五萬包(瓶)以上。		
	☐ 設施農業(包括溫網室蔬菜、溫網室果樹)：生產面積須達零點五公頃以上。		
	申請人尚有從事前揭各項農糧工作類別，或執行採收處理等工作，雖未達該類別之規模門檻，倘會指派移工前往揭工作之場域，仍需填報(類別、面積、地段及地號)：		

四、經營場址相關土地資料	☐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如合法持有或租用之農業用地，或合法無償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相關證明文件等(土地為持分者，本部認為必要時，得指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係租用土地者，其租約效期應自申請日起達三年以上期間。土地資料二筆以上者，應檢附土地清冊(附件二之一)。
	☐ 經營場址現場平面配置圖並標明所有地上物之設施內容、尺寸及簡要說明(如設施用途、作物種類、種植比例、生產季節…等)，得檢附下列佐證資料： ☐ 有效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或溫網室使用執照影本。 ☐ 本部農糧署溫網室設施計畫補助相關核定資料影本。 ☐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出具之最新空拍圖彩色影本或足以辨別地貌狀況及地物種類最新空拍圖彩色影本。
	☐ 每筆土地須提供申請前一個月內現場彩色照片至少二幀（包括外部全貌及內部栽培之實際生產情況等），並於所附照片註記土地之地號、拍攝日期及種植作物類別。另請簡述土地現況，如建物及作物種植情形，倘有混作或間作情形，應加註作物種類等資料。
五、國內員工人數	☐ 國內員工人數總表(附件三)
	☐ 其他證明文件
六、承諾書：	1. 本人已了解移工申請與管理相關規定，且保證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水稻為非開放項目，倘土地與水稻輪作時，依規定不指派移工從事水稻栽培相關工作。 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審核意見	☐ 同意本案件之申請。
	☐ 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行審查。(說明：_____)
	☐ 不予受理或駁回，說明：_____
收發文字號	收文日期與文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文號：_____
	發文日期與字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

****粗線框內**由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及辦事處審查後，彙報本部農糧署，以部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及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參卓。

第四點附件二之一申請引進農糧工作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土地清冊修正規定
附件二之一、申請引進農糧工作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土地清冊

序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土地謄本 使用分區										
土地謄本 使用地類別										
持分比例										
所有權人										
謄本土地面積										
申請人 自有或承租										
租賃期間										
實際種植面積										
作物1	作物別									
	面積 (公頃)									
	株數									
	種植月份									
作物2	作物別									
	面積 (公頃)									
	株數									
	種植月份									

備註：

1. 倘有混作或間作情形，請依作物別分列填寫。
2.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第四點附件三國內員工人數總表修正規定

附件三、國內員工人數總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身分（請擇一勾選）	☐ 農民 ☐ 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須附相關法人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檢附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 農民(身分證字號：) ☐ 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統一編號：)				
勞工保險證號	☐ 農民(無則免附) ☐ 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勞工保險證號：)				
國內員工人數	本國籍勞保_____人、農保_____人，國內員工人數(本國籍勞保+農保)總計_____人。(須檢附佐證資料)				
聯絡電話					
已投保農保之人數列計人員名冊及應檢附佐證資料					
投保農保人數(請勾選)： ☐ 有，_____人 ☐ 無					
姓名	國民身分證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是否檢附投保資料	相關佐證資料說明
				☐ 是 ☐ 否	申請人所屬實際從事農糧工作之員工，須檢附參加農保之加保證明書、出缺勤紀錄、薪資給付及切結所僱全部農保員工確實於申請人之所申請耕作土地工作等相關佐證文件。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之親緣關係者，並應檢附親緣關係佐證文件及參加農保之加保證明書，至薪資給付等相關文件得免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承諾書：**保證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點附件四生產場所現況會勘紀錄表修正規定

附件四、生產場所現況會勘紀錄表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會勘地點：

項目	相關說明	是否符合規定
申請人 (請擇一勾選)	☐ 農民 (姓名/身分證字號：) ☐ 農民團體 (法人名稱/統一編號：) ☐ 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公司行號名稱/統一編號：)	☐ 是 ☐ 否 (申請者是否為農民、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經營農糧產業類別(請勾選)及栽植作物品項	☐ 蔬菜產業(品項：) ☐ 花卉產業(品項：) ◎種苗產業：本類別分為「水稻育苗產業」及「不含水稻之農糧作物種苗產業」等二項，請擇一勾選： ☐ 不含水稻之農糧作物種苗產業 (品項：) ☐ 水稻育苗產業 ☐ 果樹產業(品項：) ☐ 雜糧產業(品項：) ☐ 特用作物產業(品項：) ☐ 草皮產業(品項：) ☐ 芽菜產業(品項：) ☐ 食用菇蕈產業(品項：) ☐ 設施農業(品項：)	☐ 是 ☐ 否
經營農糧產業土地相關情形(申請人合法持有或租用之農業用地，或合法無償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	縣(市) 鄉鎮(區) 地段 地號等 筆 土地合法證明文件。申請人係租用土地者，其租約效期應自申請日起達三年以上期間。	☐ 是 ☐ 否
生產場所現況及實際經營規模	實際從事農糧產業工作之合法農業用地面積共_____公頃。 (其中溫網室種類為_____、溫網室面積為_____公頃。)	☐ 是 ☐ 否
申請人合法持有或租用之農業用地，或合法無償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經營現況相關照片	現場彩色照片至少六幀(含外部全貌及內部栽培、人員實際生產情況…等)	☐ 是 ☐ 否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名)：

農糧署_____區分署_____辦事處：

_____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名：